

# 主题活动场地布置及宣传品制作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联系电话：010-63294455

乙方：北京德恒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6-4 号

联系电话：1381063488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主题活动场地布置及宣传品制作项目

2. 项目内容：主题活动场地布置。根据工作安排，围绕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往年工作（如助残日活动）实际，举办主题活动期间将选择适当场地，开展至少 1 场专场主题活动。

宣传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宣传展板、横幅、易拉宝等在内的营造氛围的宣传品。

3.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922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按照实际完成主题活动布置数量及制作宣传品数量据实结算，乙方需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最高金额不超过 292250.00 元。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主题活动布置数量及制作宣传品数量据实结算，如实际完成内容在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未涉及，或者数量有变化，则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或变更相关报价，但最终分项报价总计不能超过乙方的总价。



### 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提供相应服务。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3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4.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 5.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 5.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 5.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 六、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七、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8.3 该项目的最终执行方案及执行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8日

电话：63294455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8日

电话：1381063488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帐号：321320100100087733